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變更登記批准通知，且成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生。於成交後，佳電股份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動裝公司51%及49%的股權，動裝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